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延期复牌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邱晓华：_____.

陈岱松：_____.

许年行：_____.

时间：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